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冀0828民初512号

原告：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河北省隆化县安洲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109001691L

法定代表人：常凯，职务：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龙，男，1983年9月2日生，汉族，职工，住河北省隆化县偏坡营乡黄酒铺村21号，身份证号码：130825198309022918。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中华，男，1977年4月13日生，满族，职工，住河北省隆化县隆化镇建设北街219号，身份证号码：132628197704132936。

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房地产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龙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67205006X8。

法定代表人：官玉玲，职务：董事长。

被告：官玉玲，女，1977年4月30日生，汉族，市民，现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南侧阳光帝景小区6号楼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13262919770430022X。

以上二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于百顺，男，1971年7月16日生，汉族，市民，现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南侧阳光帝景小区6号楼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132628197107162715。

被告：于百顺，男，1971年7月16日生，汉族，市民，现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桃李街南侧阳光帝景小区6号楼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132628197107162715。

原告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百顺、官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查明，2016年2月4日，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企业借款合同，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贷款2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2日，贷款利率为月息9.466667%，逾期利率为14.2000005%。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围场镇金字村顺和新城1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计144户，房屋建筑面积13312.79平方米）作抵押担保。该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抵押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权证号为围他项（2016）第27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权证号：20160446号。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建筑施工单位承德大正筑业有限公司已书面放弃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官玉玲、于百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催要，被告未能清偿贷款本息。截至2021年1月7日，尚欠贷款本金16,600,000.00元，利息12,189,411.91元，本息合计28,789,411.91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



日前偿还原告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6,600,000.00 元及利息 12,189,411.91 元,本息合计 28,789,411.91 元,并以借款本金 16,6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4.2000005% 给付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本金清偿完毕止的借款利息。被告宫玉玲、于百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原告对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宫玉玲、于百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2873.53 元,由被告承德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百顺、宫玉玲承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国辉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书记员 吴建军